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031	16,212
銷售成本		<u>(8,111)</u>	<u>(10,202)</u>
毛利		4,920	6,010
其他收入	4	239	37
其他淨收益	4	81	—
分銷成本		(943)	(1,099)
行政開支		<u>(3,480)</u>	<u>(3,881)</u>
經營溢利		817	1,067
財務成本	5(a)	<u>(63)</u>	<u>(223)</u>
除稅前溢利	5	754	844
所得稅	6	<u>(520)</u>	<u>(467)</u>
期間溢利		234	37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34</u></u>	<u><u>377</u></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u><u>0.06</u></u>	<u><u>0.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133	4,493	9,584	45,667	49,267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7	377	37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3	(123)	-	-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233</u>	<u>4,616</u>	<u>9,838</u>	<u>46,144</u>	<u>49,744</u>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533	5,327	12,224	49,541	53,141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4	234	234
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9	(189)	-	-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633</u>	<u>5,516</u>	<u>12,269</u>	<u>49,875</u>	<u>53,4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		
—玻璃鋼(「玻璃鋼」) 格柵	6,736	10,977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認證酚醛格柵	—	227
—環氧楔形條	6,295	5,008
	<u>13,031</u>	<u>16,212</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14
政府補助	220	—
雜項收入	10	23
	<u>239</u>	<u>37</u>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81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63</u>	<u>2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8	2,4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8	29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00</u>	<u>100</u>
	<u>2,626</u>	<u>2,843</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攤銷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	3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	8,738	11,019
研發成本(附註2)	<u>1,317</u>	<u>1,611</u>

附註：

-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283,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65,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8,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6,000元)及研發成本人民幣939,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6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2)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32,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82,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939,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69,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00	35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的暫時差額的來源	120	108
	<u>520</u>	<u>46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同期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須按稅率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固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234</u>	<u>37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09分）。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5	349
離職後福利	20	4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00</u>	<u>100</u>
	<u>415</u>	<u>4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iv)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來年按5.0%的經修訂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表現並不如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滿意，此乃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19年同期三個月減少約38.6%。由於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產品的營銷活動中傾盡全力，積極參與更多貿易展覽，以探索海外及國內市場。此外，本集團繼續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尤其是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政策。本集團希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表現會在本年年末前扭轉。

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訂立協議，緩解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惟未有跡象顯示自2019年9月1日起對本集團銷往美國之產品所徵收的進口關稅將被撤銷。由於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產品的進口關稅大部分由美國進口商承擔，預期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產品所徵收的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起，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一系列防疫防疫措施，包括實施區域交通管制、限制或暫停娛樂活動以及押後工廠復工日期等。這次疫情無疑對經濟活動造成短暫負面影響，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實行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例如減稅、減費、減息及減租。由於中國政府在2020年4月放寬防疫防疫措施，因此工廠亦獲准復工生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需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所有潛在項目中更盡力參與投標。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其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才，以達成本集團於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的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9.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推動，惟收入減少被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6,736	28.3	10,977	32.7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	-	227	41.7
環氧楔形條產品	6,295	47.8	5,008	43.4
	<u>13,031</u>	<u>37.8</u>	<u>16,212</u>	<u>37.1</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1.7%，貢獻之百分比比較2019年同期三個月減少16個百分點。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3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的銷售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7%減少約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從客戶所得的訂單減少導致我們持續向工人支薪但產量低所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由於COVID-19爆發，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收入。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吸納新客戶，且儘管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4%增加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7.8%。毛利率增加可以由產量增加而生產成本沒有顯著增加，令生產效能提升作說明。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306.9	21,950平方米	261.3	42,005平方米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	-	606.0	374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63.4	99,346米	63.9	78,370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3.1元增加約17.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6.9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約47.7%。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63.9元輕微減少約0.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63.4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約26.8%。平均售價僅略為下降，是因為兩個報告期銷售的產品因形狀、重量及尺寸不同而導致產品規格各異。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92	7,367
美國	2,039	3,694
英國	2,367	3,925
其他	933	1,226
	<u>13,031</u>	<u>16,212</u>
總計	<u><u>13,031</u></u>	<u><u>16,212</u></u>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4.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44.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令來自美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9.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令來自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令來自比利時及南非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000元或1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口報關開支及展覽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00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3,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44,000元減少10.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5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較2019年同期三個月減少約1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龍祥實益擁有16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0.9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3,600,000	40.9%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163,600,000	40.9%
龍祥(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3,600,000	40.9%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00,000	29.6%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0年1月3日，龍祥（作為賣方）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運鴻出售龍祥實益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代價總額為6,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2020年1月5日，龍祥與運鴻（作為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運鴻買賣龍祥實益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運鴻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龍祥與運鴻尚未訂立內容有關可能交易的正式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及可能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